

佛山市律师协会

转发关于组织收看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讲座的通知

各律师所党组织：

现将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关于组织收看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讲座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根据文件精神，广东省委组织部将分别于11月26日、12月10日、12月24日下午15:00-17:00，利用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教学资源平台，直播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专题讲座。

请各律师所党组织高度重视，在远程教育终端站点认真组织党员收看学习，开展讨论活动，撰写心得体会。市律协八楼会议室设有远程教育终端站点，各律师所党组织可派人到市律协收看。每场讲座结束后三天之内，各律师所党组织需至少提交一篇党员撰写的心得体会，并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市律协秘书处邮箱。

附件：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关于组织收看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讲座的通知》（佛组通〔2013〕

117 号)

中共佛山市律师协会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27 日

(联系人: 陈振忠, 电话: 83331760, 电子邮箱: gdfslx@126.com)

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文件

佛组通(2013)117号



关于组织收看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 精神专题讲座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国资委、市“两新”组织党工委：

接省委组织部《关于组织收看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讲座的通知》（粤组电传〔2013〕52号），决定利用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教学资源平台，直播3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专题讲座。讲座分别定于11月26日、12月10日、12月24日下午15:00-17:00，如有变动以临时通知为认准。

请各区各单位高度重视，在远程教育终端站点和大型户外站点，认真组织党员干部群众收看学习，开展讨论活动，撰写心得体会。每场讲座结束后三天之内，各区、各单位要报送不

少于5篇党员干部撰写的优秀心得体会。三场讲座结束后，各区各单位于12月26日前将组织收看学习情况以电子文档形式上报市委组织部电教科。

联系人：鲍明圆，联系电话：83211030，邮箱：fs.ycyj@163.com。



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3年11月21日印发